



性傾向歧視的來源

麥海珊

對於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，多是因為大眾對「非異性愛」的不了解，加之於同性愛/雙性愛上，問題往往都不是在同性愛/雙性愛本身，而是關於性傾向與性的題目並不能廣泛、正面、客觀及公開和開放地被討論。

談性傾向，大眾多不了解這個字的源頭，而當我們討論這個名字(如同性愛/異性愛)有關研究時，正發現了很多現在大眾相信及

內化的偏見和誤解。現在我們寫「同性愛」，多指譯自英文的homosexuality，這個字，是在一八六九年一位匈牙利新聞工作者Kertheny首先運用，當時，還沒有「異性愛」(heterosexuality)，這正證明字的源頭(名稱的來頭)並不是那個現象的起源，其實人就一直也有不同性傾向，只不過後來方便把人「拿來研究」，才弄一些詞匯出來把人分類。從二十世紀初，西方

開始了關於性傾向的研究，但方向都極之有偏差，不是把「同性愛」說成一種病，所以要研究那些病的「原因」及一些「醫治」的方法，就是把「同性愛」貶低成為一種「性」行為而已；其實，同性愛(或不同性傾向包括異性愛)不只是心理學上的課題。心理學基本上是對人行為的研究，但同性愛/雙性愛/異性愛，並不只是一種行為，而是個人的狀況(condition of being)和感情

所有愛都沒有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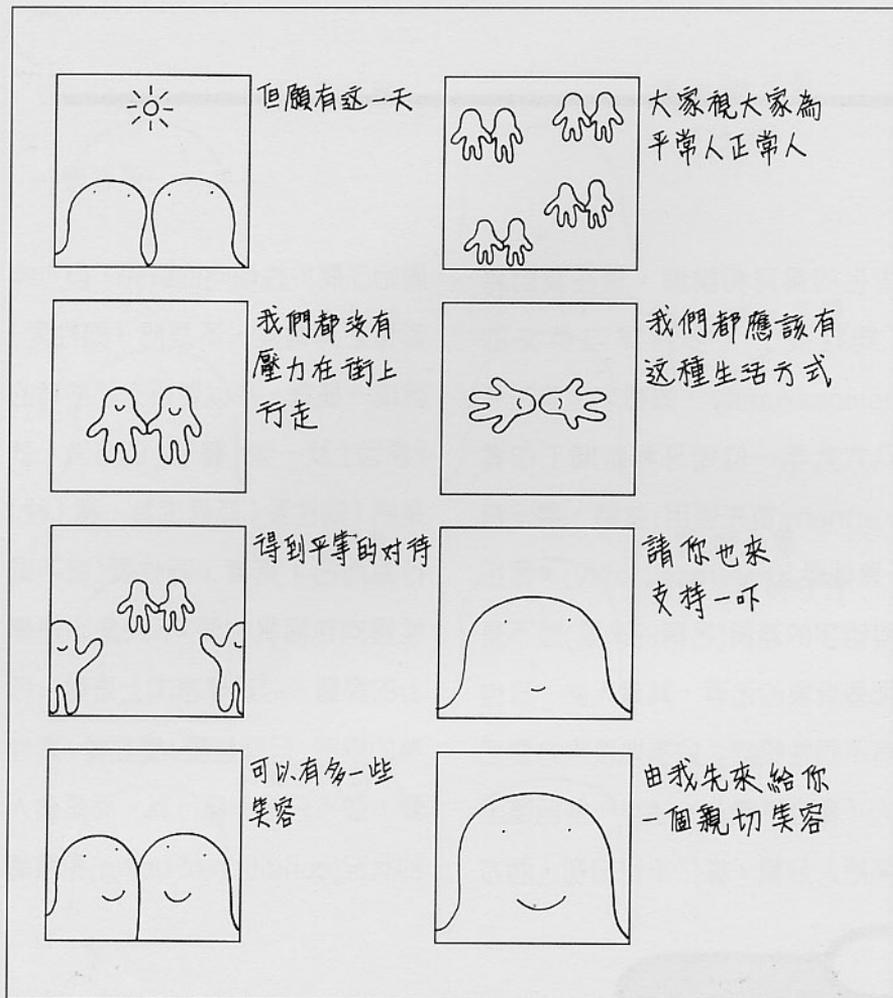
(feelings)，無疑由同性愛這些字眼衍生到早期帶著偏見的研究，社會上一直內化了，那些「起因」與「醫治」的理論及其它典型化的問題，令不同性傾向人士一直有理說不清，更在歧視與偏見之下過活。

談到「典型化」，也得一提媒介(大眾傳媒)的不善，我想就「健康哥」事件與最近報業大戰為搏出位不擇手段的傳媒工作手法，大家已開始留意報紙對事實報導的偏差，同性愛/雙性愛一直被大眾傳媒扭曲、醜化；令人無法客觀，正確的了解及認識不同性傾向人士。

我記得在某個大學校園的討論會中，有些人問：「同性愛/雙性愛者是怎樣的？」我便笑著答：「如果他/她們如你/妳們所想像(或一直大眾傳媒給予的負面形象)的，那妳/你便可以一眼看出他/她們吧！為什麼還要問她/他們是怎樣的呢！」其實，正正很多同性愛/雙性愛也是性愛一種，有些貢獻社會、愛人如己的人，也有一些自私自利，貪生怕死之流。要識認一個人，不只是在他/她們的性傾向上，因此不應因為一個人有不同性傾向選擇，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。

再說到公平，雖然平等機會

委員會於九七年成立，但在法律上，平等機會法始終沒有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。1994-95年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提出私人法案，平等機會法內必須包括不同性傾向的人士，當時遭否決。於97年，在立法局面臨拆局及民主派議員全體落車之前，劉千石議員再次提出私人草案，提議平等機會法除了包括性別、年齡、殘疾、家庭崗位等之外，也應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，同樣的，也未能通過。藉口是，社會還未能接受不同性傾向，市民還需要接受「再教育」。



原來某些人的權利與平等機會是可以比另外一些人遲一些得到。這是公平嗎？這應不是歧視嗎？

教育！於是，我們唯有加強教育和推廣工作，如這個教材套。下次你反思自己對同性愛/雙性愛的態度時請首先問問，你自己對於她/他們學習態度，是從那裏學習得來的，妳/你們有真正的接觸這過同性愛/雙性愛嗎？你/妳們有否聽過他/她們自己的說法？教育，也許先在排除偏見，懷著開放的心境更加認識社會、社會上不同的人，以及自己。

